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5年度第1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	4. 02. 03. 04. 01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36	73.47%	<p>本項屬監造單位常見缺失，經統計多數監造單位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未留存抽查(驗)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應量化未量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不全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等應由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先行就相關文件判讀(判讀結果應記載於相關試驗報告及送審文件)後，交由監造單位判讀。 2. 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工前講習時，將前開兩項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持續於辦理開工前講習或說明會時，將本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品質管理文件品質，倘有違失情形嚴重者應依契約落實扣罰規定，以期落實施工品質管理，降低缺失重複發生情形。 3. 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查(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4. 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查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表7.3格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紀錄表。(請參照備註1) 5. 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5.1)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5.2)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2	4. 03. 04. 0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32	65.31%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主要職責，經統計多數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品管自主檢查表，尤其以未量化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及紀錄實際檢查值比例最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2.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3. 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4. 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持續於辦理開工前講習或說明會時，將前開本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品質，倘有違失情形嚴重者應依契約落實扣罰規定，以期落實施工品質管理，降低缺失重複發生情形。 	
3	5. 09. 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31	63.27%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經統計大多為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規定，未有中英對照、經費來源及QR-CODE，亦未標註市政信箱及1999專線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告示牌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名牌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設置，內容應有中英對照，經費來源屬中央或地方需分別填列，全民督工APP下載QR-CODE應標示於牌面上，為利民眾通報，需標註市政信箱及1999專線電話。 2. 工程告示牌應依契約規定數量設置，並設置於合適位置(例如於工區內，民眾無法清楚查看告示內容)。 3. 工期有變更時，應儘快予以修正。 4. 工程告示牌未標註空污編號等重要事項。 5. 工程告示牌基座未確實固定。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5年度第1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4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29	59.18%	<p>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依契約書中之權責分工表，辦理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之核定程序。 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開工日期與簡報開工日期不符，或計畫核定日期與簡報內容不符。 3. 簡報內容未說明估驗執行情形，或估驗進度落後工程進度甚多，執行率不佳 4. 工程主辦單位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5. 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填具「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後，除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簽名或核章外，應呈送單位主管核閱。 6. 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據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對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工程人進行專業人員評核。 	
5	4.03.03.02	記載不完整	25	51.02%	<p>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及負責人(營造業法第三十六條)應辦理事項，經統計多數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如上級單位督導查核、施工障礙、停工原因等)未確實記錄、施工取樣試驗紀錄(及結果)未確實記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三-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附表三-2「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填寫。 2. 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應依施工狀況確實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內如「施工取樣試驗紀錄」、「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等未詳實填寫，承攬廠商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應確實紀錄。 3.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施工日誌內容，監造單位如有重要事項指示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確實紀錄。 4. 工程主辦單位於進行督導後，應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確實紀錄。 	

備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